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20 任院長候選人徵求啟事

- 一、本學院現任院長任期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準則」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。
- 二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：
 - (一)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年齡未滿六十二歲（計算至新任院長就任日之前一日）者。
 - (三)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 - (四)卓越的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- (五)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**領導**能力。
- 三、本院院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：
 - (一)校內具備專任講師資格以上教師十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二)遴委會三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，由本學院相關系所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。
- 四、本院院長候選人依前述遴選準則第五條提出相關資料，繳交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20 任院長候選人資料表，含治院理念（包括本學院特色、所面臨問題困境、解決策略等）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20 任院長候選人推薦連署資料表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20 任院長候選人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20 任院長願任同意書」等。
- 五、上述資料（請參閱本學院網頁<http://www.cla.ntnu.edu.tw/>「最新消息」，或至文學院院長室索取）及相關書面資料，請於 **112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17 時**前，親送或雙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文學院院長室（勤大樓 303 室）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20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。「候選人資料表電子檔」及「候選人推薦連署資料表掃描電子檔」，請一併 E-mail 至 ufselene@ntnu.edu.tw，以上資料請自行確認寄達與否。
- 六、候選人經本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審查符合推薦程序及基本資格後，將邀請全體候選人參加**遴委會會議【預定 112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召開】**，到會說明辦理院務理念。
經遴委會票決推薦一至三位候選人，參加**院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【預定 112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辦理】**，對本院全體教師說明其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。
- 七、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。
- 八、聯絡資訊：
聯絡人：陳莉菁秘書
電話：(02) 7749-1471
傳真：(02) 2392-2754
E-mail：ufselene@ntnu.edu.tw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20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中華民國 **111 年 12 月 29 日**